

关于湛江实华公司过氧化氢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实华公司过氧化氢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实华公司过氧化氢装置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疏港公路以北。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新建1套12万吨/年50%过氧化氢浓缩装置及其配套设备、新增2台863m³浓品储槽及其配套设备、将原固体物料仓库利旧改造为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1层，占地面积234.08m²，实际存放危险化物品总重量为65t，存放的物料为基蒽醌、氧化铝、硫酸、二苯醚、稳定剂；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扩建工程占地面积1005.45m²；项目建成后，全厂过氧化氢纯物质的生产总量不变，年产30万吨27.5%过氧化氢规模不变，过氧化氢浓缩装置生产运行时，

仅利用部分现有工程的产品（27.5%过氧化氢）作为原料，经过物理浓缩加工成 50%过氧化氢。项目总投资 4501.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8.5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号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7 日